（上接A37版）

致。

4.假设未来不会出现“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人员等大幅变动从而影响被评估单位业务开展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实现”的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并且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5.涉及扩大产能的投资方案例明的费用支出是合理的；涉及企资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搬迁方案例明的费用支出是合理的；除此之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7.不考虑权益分配、折价及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对资产重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次预估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预估模型

由于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且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因此评估人员运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将预期的企业未来收益通过反映企业风险程度的资本化率或折现率来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P）+非经营性资产 + 溢余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

式中 P=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收益期

P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2.根据行业及企业的基本情况合理选择主要参数：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值之和

通过预测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各项支出估算企业各年自由现金流量再通过折现估算其现值之和。

（2）营业外收入、成本预测

本次预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和标的公司未来3-5年的业务规划，按2014年11-12月至2018年保持适当增长率预测业务收入，成本，2018年以后年度则以2018年的数据维持不变。

（3）期间费用的预测

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未来预测时以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对各类费用的历史数据增减变化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由于手续费与收入紧密相关，故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假设未来年度手续费随着收入规模增长相应增长进行。

（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城建税率、教育费附加率等进行预测。

（5）所得税率

以利润总额为基数乘以企业适用税率进行预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期间，按税率15%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按税率25%进行预测。

（6）折现率的确定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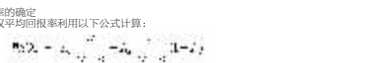

WACC =

其中：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e =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付息债权价值

Rd =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 企业所得税率（根据适用税率确定为15%/25%）

（7）权益资本报酬率的确定

其基本表达式为：

Re= Rf + β ×ERP + α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权益资本报酬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β: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报酬率

α:特殊风险报酬率

（8）无风险收益率

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5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其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9）β系数

参照同花顺资讯网同行业相近企业的数据结合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进行测算。

（10）市场超额风险报酬率

借助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数据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作本的交易收盘价测算ERP。

（11）特殊风险报酬率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规模分析估算特殊风险报酬。

（12）收益期限

假设权益企业持续经营，因此按永续年考虑。

（四）长期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企业资产账面价值仅反映了形成现状资产的历史成本，未反映专利、商标、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及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2.相对于其他行业，天同步所在的同步器，行星排行业属于相对技术密集型行业；天海同步研发各年深耕汽车变速器换挡核心部件领域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积累，在研发地位、持续创新、核心技术、高价优质的产品体系、优质的服务等方面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国内领先的产品及应用技术为基础，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大批量、大批量以及多品种、小批量、多品种、小批量的市场需求，并通过不断加强研发能力，以及不断以先进的工艺、设备、管理水平和较高的知名度，已成为特种拉拔（德国）有限公司、格特拉克（墨西哥）、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德国博格华纳、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约瑞迪尔（天津）有限公司、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产品开发及批量供应商；由于天海同步的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市场容量增长巨大，未来预期盈利能力较强，预计2015年-2018年净利润将稳步增长。

3.从收益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其获利能力所决定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是本次预估采用了收益法，将企业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专利、商标、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及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十四、盈利预测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未来盈利能力以正式相关报告中的金额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一）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天海同步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天海同步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未在其持有的天海同步股权上设置任何优先权、质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存在天海同步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天海同步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同时，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在天海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永久股份改制手续时，本单位或本人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单位或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光洋股份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天海同步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被占用方	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天海集团	原控股股东	天海同步孵化器	400.00
其他应收款	吕超	实际控制人	天海同步孵化器	76.51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占用资金。

（三）经营合规性情况

1.海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天海同步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的货物实际重量与申报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处以警告处罚。

2.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情况

天海同步2011-2012年期间，因资发定头支票和签发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被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处以37,307元的罚款。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海同步已缴纳上述罚款。

3.国家税务局的行政处罚情况

天海集团孵化器（天海同步孵化器的前身）2013年期间，因其设立及增资时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被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处以700元的罚款。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海同步孵化器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天海同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天海同步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有1起，系天海同步诉萨萨感应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萨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天海同步的《民事起诉状》，2010年天海同步向萨萨公司采购一台CI0506感应加热压淬机床（以下简称“机床”），经过磋商，双方分别于2010年4月1日和2010年4月18日签订机床“技术协议”及“采购合同”。根据双方所签订的机床采购合同，在天海同步支付了采购预付款189万元后，萨萨公司开始机床制造。2011年1月31日，萨萨公司通知天海同步机床已完工，双方约定于2011年4月28日在萨萨公司对机床进行初验收，天海同步在初步检验机床时，发现机床的运转及加工出的成品与技术协议上要求的设备性能指标有所差异，达不到技术协议的标准。萨萨公司为了交付机床，表示会积极配合天海同步解决上述初验收问题，于是天海同步在萨萨公司签订“预验收检测协议”，注明设备不符的前提下，附带条件的通过了初验收，并支付了部分货款200万元。此后的两个月中，萨萨公司一直在调试机床，但调试结果均不理想，期间双方开会或发邮件讨论整改及解决方案，最终于2012年4月10日，双方达成书面“CI0506压淬设备预验收最终协议”作为“收货实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说明书”，该协议约定：“萨萨在该验收报告及三种合同工作的加工结果的不能达到合同和协议中的相关要求，天海同步有权拒回设备并且萨萨公司应当并且萨萨公司应当并且萨萨公司将机床运至天海同步进行安装调试，但最终安装调试结果仍由双方各种与技术指标差异的现象，天海同步要求萨萨公司退货，萨萨公司诡辩当初承诺不予退款并寻找各种理由推脱责任。

2014年4月7日，天海同步向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萨萨公司与天海同步解除设备买卖合同，履行其退款义务并承担本次诉讼的相关费用。2014年4月21日，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天海同步的起诉。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生产各种滚针轴承、滚子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轮毂轴承等各类汽车精密专用轴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变速器、离合器、汽车发动机、汽车转向系等重要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延伸至汽车同步器，行星排等变速器换挡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填补了该产品板块的空缺，丰富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显著提升了对客户的综合服务与议价能力。

同时，在业务模式上，因交易双方同属于汽车及其零部件领域，产购销模式整体接近，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可开展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预计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总资产为91,256.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9,845.63万元，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高达78.32%，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资产监管效率也能得到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轴承行业，产品应用于汽车及其零部件领域，重组前2014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为30.34亿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注入天海同步的汽车同步器，行星排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实现协同效应，预计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预计2014年度的利润总额为2.37亿元，预计2014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亿元，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业务覆盖汽车精密轴承、同步器、行星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各个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增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突破性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平稳、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天海同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当代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对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已经还清，与天海同步之间的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通过注销公司、并入天海同步、经营实体转让给市场独立第三方等方式予以减少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天海同步向中德传动销售同步器，2016年底前精密锻造相关天海集团的厂房和办公楼、吕超和薛桂凤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天海同步提供住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以外，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其他变化。

吕超、薛桂凤所控制的中德传动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主营汽车变速器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属于天海同步的下游客户，天海同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定期审查，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客户无异。该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每一批同步器产品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天海同步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客户交易价格确定。

吕超、薛桂凤所控制的天海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天海同步的全资子公司精密锻造在2016年9月底以前仍将租赁天海集团位于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长年路北侧厂房，公司使用于生产经营，精密锻造计划在2016年底前搬迁至天海同步新建的厂房，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上述关联交易虽然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是天海同步已有明确的搬迁计划和详细的时间表，该关联交易预计在2016年底前彻底消除。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薛桂凤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精密锻造进行债务担保的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光洋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吕超，薛桂凤合计持有本公司24.94%股权，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天海同步高级管理人员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水、窦红民、刘玉明分别持有本公司0.03%、0.02%、0.02%、0.01%、0.01%股权。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水、窦红民、刘玉明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光洋股份、天海同步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水、窦红民、刘玉明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光洋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吕超，薛桂凤合计持有本公司24.94%股权，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天海同步高级管理人员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水、窦红民、刘玉明分别持有本公司0.03%、0.02%、0.02%、0.01%、0.01%股权。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水、窦红民、刘玉明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光洋股份、天海同步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水、窦红民、刘玉明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光洋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情况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思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卓（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光洋股份2014年度半年报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A8022-1 号《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天海同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当代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对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已经还清，与天海同步之间的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通过注销公司、并入天海同步、经营实体转让给市场独立第三方等方式予以减少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天海同步向中德传动销售同步器，2016年底前精密锻造相关天海集团的厂房和办公楼、吕超和薛桂凤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天海同步提供住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以外，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其他变化。

吕超、薛桂凤所控制的中德传动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主营汽车变速器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属于天海同步的下游客户，天海同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定期审查，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客户无异。该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每一批同步器产品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天海同步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客户交易价格确定。

吕超、薛桂凤所控制的天海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天海同步的全资子公司精密锻造在2016年9月底以前仍将租赁天海集团位于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长年路北侧厂房，公司使用于生产经营，精密锻造计划在2016年底前搬迁至天海同步新建的厂房，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上述关联交易虽然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是天海同步已有明确的搬迁计划和详细的时间表，该关联交易预计在2016年底前彻底消除。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薛桂凤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精密锻造进行债务担保的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光洋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情况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思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卓（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光洋股份2014年度半年报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A8022-1 号《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天海同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当代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对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已经还清，与天海同步之间的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通过注销公司、并入天海同步、经营实体转让给市场独立第三方等方式予以减少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天海同步向中德传动销售同步器，2016年底前精密锻造相关天海集团的厂房和办公楼、吕超和薛桂凤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天海同步提供住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以外，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其他变化。

吕超、薛桂凤所控制的中德传动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主营汽车变速器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属于天海同步的下游客户，天海同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定期审查，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客户无异。该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每一批同步器产品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天海同步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客户交易价格确定。

吕超、薛桂凤所控制的天海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天海同步的全资子公司精密锻造在2016年9月底以前仍将租赁天海集团位于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长年路北侧厂房，公司使用于生产经营，精密锻造计划在2016年底前搬迁至天海同步新建的厂房，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上述关联交易虽然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是天海同步已有明确的搬迁计划和详细的时间表，该关联交易预计在2016年底前彻底消除。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薛桂凤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精密锻造进行债务担保的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光洋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情况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思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卓（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光洋股份2014年度半年报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A8022-1 号《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天海同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当代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吕超、薛桂凤、天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对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已经还清，与天海同步之间的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通过注销公司、并入天海同步、经营实体转让给市场独立第三方等方式予以减少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天海同步向中德传动销售同步器，2016年底前精密锻造相关天海集团的厂房和办公楼、吕超和薛桂凤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天海同步提供住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以外，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其他变化。

吕超、薛桂凤所控制的中德传动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主营汽车变速器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属于天海同步的下游客户，天海同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定期审查，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客户无异。该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每一批同步器产品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天海同步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客户交易价格确定。

吕超、薛桂凤所控制的天海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天海同步的全资子公司精密锻造在2016年9月底以前仍将租赁天海集团位于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长年路北侧厂房，公司使用于生产经营，精密锻造计划在2016年底前搬迁至天海同步新建的厂房，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上述关联交易虽然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是天海同步已有明确的搬迁计划和详细的时间表，该关联交易预计在2016年底前彻底消除。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精密锻造进行债务担保的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光洋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95,906,000股，若按预估交易对价55,000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000万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106,308	33.95%	63,106,308	27.77%
程上楠	27,778,300	14.94%	27,778,300	12.23%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5,921,720	3.19%	5,921,720	2.61%
张潮文	100,738	0.05%	100,738	0.0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4,400	7.53%	25,812,191	11.36%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	–	12,017,508	5.29%
吕超	–	–	8,588,034	3.78%
薛桂凤	–	–	384,388	0.17%
天津金镒泰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91,433	0.57%
晋江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	1,033,147	0.45%
王水	–	–	717,463	0.32%
王建利	–	–	717,463	0.32%
天海同步五名高管	–	–	218,279	0.10%
上海久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527,447	1.99%
其他股东	75,004,534	40.34%	75,004,534	33.01%
合计	185,906,000	100.00%	227,218,95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股本51,312,953股，总股本增加至247,218,953股，程上楠、张潮文关联且直接和通过发行股份、信德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96,90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天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吕超、薛桂凤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98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在排除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实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将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督促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薪酬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订了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同时，公司还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严格按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促使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特别是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